

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

甲方(共有人)：

乙方(共有人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等地共_____亩（详见下表），与乙方承包的位于_____土地共_____亩（详见下表）进行互换。

甲方用于互换的土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地块	地类	面积	四至界限				用途	原承包经营权证编号	原承包合同编号
				东	南	西	北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_____亩，（小写）_____亩，其中：田_____亩，土_____亩；地块数_____块										

乙方用于互换的土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地块	地类	面积	四至界限				用途	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	原承包合同编号
				东	南	西	北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____亩，（小写）____亩，其中：田____亩，土____亩；地块数____块										

二、互换期限、交付方式、时间及差价补偿方式

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（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

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或_____。
相互交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、等级、价值不对等的，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：

_____。

三、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，相应的承包经营权同时交换，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义务也相应互换。

2. 土地互换后，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。

3. 土地互换后，当事人应当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。

4. 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使其荒芜，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四、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

_____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

2. 一方当事人逾期交付土地，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，每迟延一天，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元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。

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甲、乙双方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并报村和乡（镇、街道）备案，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、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，一份送村委会，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，一份用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（如有鉴证，相应增加一份）。

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

鉴证意见：

鉴证人：

负责人：

鉴证单位：（签章）

鉴证日期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